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2025 年 8 月)

为进一步深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研究,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选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20 个国家作为观察样本,旨在通过深化国别研究和信息搜集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一步回应各界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态势的关切。

研究范围说明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选取的 20 个重点评估样本国家(地区)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德国、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韩国、墨西哥、土耳其、南非、印度、越南、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波兰、摩洛哥。(国家排名不分先后)

本期《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 审批登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2) 制度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3) 保护成效(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4) 国际合作(多边磋商、双边合作等);(5) 文化建设(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坚持信息采集广泛覆盖、客观真实,力求减低样本国家(地区)信息数据发布滞后性等不利因素对研判分析的影响。本期报告信息数据采集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一、数据追踪

(一) 发明专利授权量¹: 中国创新规模加速扩张,美日德持续承压

¹数据来源: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
检索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中国领跑优势扩大：授权量达 90,464 件（环比增长 23.8%，上期 73,071 件），创年内新高。

发达国家普遍收缩：美国（25,828 件，环比-6.3%）连续两期下滑，高端技术转化动能减弱；日本（13,819 件，环比-0.6%）、德国（5,247 件，环比-12.5%）延续疲软态势，制造业复苏乏力；韩国（7,572 件，环比-18.5%）增速由正转负，技术扩张明显放缓。

新兴市场波动趋稳：波兰（679 件）、俄罗斯（729 件）维持高位但增速回落（环比-7.1%/-8.2%），未再现上期爆发式增长；印尼、土耳其未进入前十，新兴经济体创新稳定性仍待提升。

（二）全球技术构成：中国数字创意产业持续领跑，技术升级多领域突破

数字创意产业优势巩固：中国授权量 2,313 件（环比+28.2%，上期 1,804 件），领先美国优势扩大至 1,436 件（美国 877 件，环比-9.1%）。

高附加值技术加速领跑：新一代信息技术（20,495 件，环比+22.2%）、高端装备制造（7,445 件，环比+25.3%）增速显著。

绿色技术优势强化：节能环保（4,117 件）、新能源汽车（3,249 件）对美国领先优势分别扩大至 6.9 倍和 4.4 倍。

美国结构性短板显现：数字创意产业连续两期负增长（上期-4.8%，本期-9.1%）；仅生物产业（2,741 件，环比+4.5%）维持微增。

日德技术衰退加剧：日本生物产业（1,315 件，环比-5.2%）、德国高端装备制造（333 件，环比-25.7%）创年内新低。

（三）TOP20 申请人：三星主导地位松动，中国高校与企业协同崛起

三星电子蝉联榜首但优势收窄：以 939 件居首（环比-12.4%），增速连续两期为负（上期-4.9%）。

中国企业占据半壁江山：格力电器（590 件，环比+18.9%）、浙江大学（584 件，环比+19.2%）分列第二、三位；腾讯（507 件，环比+19.6%）跃居第四，数字技术创新动能强劲；TOP20 中中国企业占 11 席（55%），较上期增加 2 席。

美日企业分化加剧：美国高通（404 件，环比+4.9%）逆势增长，苹果跌出前 20；日本丰田（399 件，环比+2.3%）小幅回升。

（四）TRO 案件：商标侵权占比超 60%，娱乐 IP 维权常态化

本期 TRO 案件总量激增至 340 起（环比+52.5%），呈现“商标主导、娱乐聚焦”特征：

商标侵权占比超 60%：达 212 起（占比 62.4%，上期 65.9%），涉及奢侈品牌（迪奥、勃肯）、娱乐 IP（梦工厂、哈利波特）等；

娱乐 IP 维权高频化：梦工厂、环球影业等发起 47 起诉讼（占比 13.8%），聚焦“魔方”“汪汪队”等衍生商品；体育品牌（NBA、利物浦足球俱乐部）维权密集，反映 IP 商业化进程加速。

二、重点样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情况

（一）审批登记领域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同意江西省、湖北省宜昌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至此，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到 80 家，覆盖 29 个省（区、市）。新中心将面向先进结构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化工和装备制造产业、装备制造和汽车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服务当地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营造良好创新和营商环境。

美国专利商标局近日推出新的外观专利审查人工智能工具 DesignVision，这是为简化和现代化审查流程、缩短申请周期所采取的最新举措。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取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程序。此举旨在打击欺诈申请、减少积压案件，近年来该类加速审查请求激增 560%，主要源于欺诈性申请。新规实施后，申请人仍可通过“特别审查请求”程序在特定条件下加快审查。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2024 年度报告，商标审查能力翻倍，开发 200 余项在线工具，强化弱势群体扶持及国际合作，推动知识产权体系创新发展。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主席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工业产权数据：国内申请总计 98735 份，包括专利 3538 项、实用新型 1640 项、商标 75577 项、外观设计 17820 项及地理标志 160 项；欧盟地理标志注册增至 38 个，彰显国家创新实力与国际地位提升。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 2025 年上半年绩效亮眼：版权注册 100%自动审批，商标注册缩至全球最快 6 个月。受理申请 17.5 万件（商标 9.7 万、版权 7.8 万），参与 11 项国际谈判并签署 15 项合作协议。公共服务覆盖超 3.65 万人。

巴西专利商标局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以来全球电池专利申请超 51.8 万件，聚焦电动汽车领域，中、日、韩主导技术发展。巴西本土相关申请 1599 件，其中外资占比 92%（美日韩为主），本土创新者仅占 8%位列全球第五。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宣布新一轮费用调整, 将于 2025 年 9 月和 2026 年 4 月分阶段实施。主要变化包括: 提高商标申请、PCT 检索及专利续展费用; 调整专利超项费征收时点并降低门槛; 降低植物新品种保护费。

俄罗斯自 2023 年 6 月开放个人商标注册以来, 已收到超 4 万份申请, 2024 年上半年申请量达 1.16 万件, 同比增长 19%。申请主要集中在服装鞋类 (21%)、电子产品 (18%) 及商品销售服务 (43%)。该政策为个体创业者提供了与法人同等的品牌保护权益, 促进了小微经济发展。

俄罗斯会计分庭审计显示, 俄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2024 年预算执行良好, 收入同比增长 24% 至 61 亿卢布, 主要得益于数字服务优化带来的业务增长。该局完成全部预算支出义务, 执行率近 100%, 并参与五项国家计划实施。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 2025 年上半年区域品牌申请量达 49 件, 同比增长 20%。其中食品农产品 (19 件) 和民间工艺品 (12 件) 占比最高,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以 7 件申请领跑各地区。目前已批准 14 个新区域品牌, 包括多个特色产品。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 2025 年前六个月国内开发者提交 1.9 万份计算机程序及数据库注册申请, 同比增长 9%。其中软件类 1.7 万件, 数据库 2500 件。莫斯科 (6467 件)、圣彼得堡 (2597 件) 申请量领跑全国。自 2020 年 9 月推出的在线注册服务已累计受理 1.3 万件申请, 最快可实现 24 小时极速确权, 2025 年上半年通过该渠道申请量达 1445 件。

(二) 制度建设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赴山东调研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强调要落实党中央部署, 完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调研组介绍行政裁决制度并听取企业、协会等代表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推进“双五星”专利转化运用, 要求各地优先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自评与企业他评均为五星级的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重点任务包括数据下载、分类推送、举办转化活动及运用 AI 技术提升效率, 加快专利对接与项目实施, 强化组织保障和成效宣传。

为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提高知识产权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现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所有听证会将恢复现场举行。除正当理由外, 各方当事人均须现场出席听证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韩国特许厅 (KIPO) 与发明评估机构举行座谈会, 就激活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市场的相关方案展开讨论。KIPO 将继续与评估机构紧密合作, 确保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能够被准确地评估, 并以此为基础, 助力企业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成长。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与众议院委员会就《版权法》修订草案展开研讨, 聚焦数字时代立法适配性。此次政监协同旨在构建响应技术发展与社会需求的新版权体系, 为数字时代提供法律保障。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与中小微企业部签署合作协议及谅解备忘录,整合资源赋能基于 IP 的微型企业。全国 1200 家中小微企业参与活动,覆盖坤甸市、特伦加莱克等三地,重点提供许可办理及融资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提升竞争力。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在 WIPO 双边会议上宣布,正制定对接“黄金印尼 2045”愿景的国家知识产权路线图。WIPO 承诺提供战略支持,将优先开展内部评估并筹备政策工具,助力印尼建立可量化、与国家发展目标深度契合的知识产权体系。

巴西专利商标局在马拉尼昂州启动全国首个州级知识产权计划,聚焦五大方向: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推进校园 IP 教育、推广创新指数 (IBID)、强化农业与 ICT 产业 IP 应用、培训本地机构能力。

2025 年 7 月 16 日,德国巴登 - 符腾堡州举办“工业产权日”活动,重点讨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旨在加强创新保护与经济政策衔接,并计划扩大专利信息中心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数据显示,巴符州以 6% 的增长率连续第六年位居德国专利申请榜首,占比达 39%。活动还探讨了 AI 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德国专利局已使用 AI 分类器处理 95% 的申请,并实现亚洲专利文献的智能翻译。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讨论了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指出当前医药专利纠纷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临时措施执行不力等问题,特别是强制许可案件缺乏明确的专利使用判定标准。该局拟提议将相关争议纳入知识产权法院专属管辖范围,以促进医药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 保护成效领域

韩国特许厅 (KIPO) 公布《打击假冒商品流通综合对策》,重点整治危害公共健康及韩国品牌的假冒商品。对策实施三大转变:扩大保护范围至公共健康领域、转向 AI 事前预防、构建多方共治体系。将 AI 监测品牌扩至 500 个,惩

罚性赔偿提至 5 倍，强化平台责任，并建立六部委协同的“韩国品牌保护治理体系”。KIPO 厅长金完基强调将运用尖端技术守护品牌价值。

韩国特许厅 (KIPO) 厅长金完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宣布，该厅技术设计特别司法警察（以下简称“技术警察”）与大田地方检察厅特别专利犯罪调查部（部长检察官朴大焕）共同起诉包括国内某大型二次电池企业前组长 A 某（48 岁，在押）在内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涉案人员涉嫌违反《国家尖端战略产业竞争力强化及保护特别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法》，非法转移被列为国家尖端战略技术的二次电池相关数据。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数据显示，2019—2025 年共查处 296 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其中商标侵权 163 起（占比 55%），版权侵权 87 起。2023—2024 年为高发期，2025 年上半年降至 31 起。当局销毁侵权商品总值超 500 亿印尼盾（约合 35 万美元）。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近日召开专项会议，重点打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局长尤里·祖博夫指出，“专利流氓”通过滥诉牟利，严重破坏创新环境。俄当局将采取缩短未付费申请有效期、建立诚信标准等针对性措施，同时保持正常商标注册便利性。数据显示，2023 年相关投诉激增，新规旨在净化营商环境，助力俄罗斯跻身全球创新前 20 强。

（四）国际合作领域

7 月 7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第 66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日内瓦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举行会谈。申长雨表示，中方将建设性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发展。邓鸿森赞赏中国创新活力，希望深化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合作。

7月7日至9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日内瓦与多国及地区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举行双边会谈，签署多项合作协议，并出席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各方就知识产权合作、人工智能应用等达成共识，中方强调愿加强国际合作，优化创新环境。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巴西专利商标局举行会议，落实5月签署的地理标志合作备忘录。双方将推动中巴地理标志双向保护，重点打击盗版行为，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联合培训活动，强化特色产品国际贸易权益保障。

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代表团访问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双方举行技术会议，就工业产权流程数字化、机构自动化系统、人工智能应用及软件开发等议题交流经验。会议评估了现有合作项目，并探讨在知识共享计划框架下的潜在联合项目。

2025年6月24日至27日，日本特许厅（JPO）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共同举办了专利审查员交流计划。这是自2008年以来双方持续开展的一年一度交流项目。

日本特许厅（JPO）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培训项目。本年度面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官员、审查员及私营部门专家，共举办16期课程，累计培训304人次。

印尼法律部与WIPO在雅加达联合启动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跨区域论坛，汇聚亚拉14国政策制定者及行业代表，共筑可持续IP生态。论坛聚焦版权保护与技术文化融合，旨在建立跨区域合作网络，推动创新增长与文化外交。

印尼法律部接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访问，强化双边合作以提升全球竞争力。双方启动《雅加达议定书》，并将实地考察WIPO在印尼的能力建设项目，与政企学界共商知识产权战略。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印尼知识产权总局联合举办商标与外观设计研讨会, 聚焦品牌保护及注册流程更新。活动系欧盟 SCOPEIPR 能力建设计划一部分, 研讨会为中小企业拓展欧盟市场提供实务指导, 同时助力印尼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在日内瓦 WIPO 总部与发展合作司举行双边会议, 会议聚焦印尼向包容性 IP 生态转型需求, WIPO 将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及战略制定支持。双方计划推进培训及合作项目, 强化跨区域知识产权应用。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在日内瓦 WIPO 总部与 PCT 国际合作组织举行会议, 共商专利能力建设及全球协作, 重点探讨《专利合作条约》(PCT) 应用。双方计划开展双向培训, 覆盖 DGIP 审查员及国际专利申请人, 旨在优化印尼专利服务体系。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宣布与欧洲专利局 (EPO) 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达成新合作。2026 年起, 澳申请人可选择 EPO 进行 PCT 国际检索和审查 (两年试点); 与 IPOS 的合作为未来新增选项铺路。这将降低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成本, 加速欧洲市场保护进程。具体实施细则将于近期公布。

欧盟委员会最新文件未直接拒绝俄罗斯“格热尔”(GZHEL) 陶瓷品牌注册, 仅陈述了审查程序。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指出, 欧盟以缺乏统一规定及对俄限制为由暂缓处理, 此举涉嫌越权。Rospatent 强调里斯本体系提供法律保障, 已正式致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要求就欧盟行为合法性作出说明, 并将继续为该民族品牌争取国际注册保护。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局长圣地亚哥·涅托·卡斯蒂略 (Santiago Nieto Castillo)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签署了在墨西哥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

中心（TISC）的协议。在 WIPO 活动中，墨西哥宣布将主办将于 2026 年 2 月举行的拉丁美洲工业产权局局长区域会议。

（五）文化建设领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介绍“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进展新成效，并答记者问。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研修班在江苏镇江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丹强调要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纲要实施五年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新成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代表参加研修并交流。

蒙浙粤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在包头举办，促成 16 个项目签约，金额 7500 余万元。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强调要聚焦专利转化运用、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三地开展项目签约、技术需求发布等活动，300 余名代表参会。

韩国特许厅厅长金完基宣布已出版《2024 年知识产权统计年鉴》，系统分析韩国知识产权活动现状和整个行业趋势。今年年度报告首次纳入了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备受关注。

2025 年 7 月 7 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 2025 年专利行政年度报告。该报告总结了日本国内外知识产权的申请、授权动向及企业、大学的知识产权利用情况。

印尼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 WIPO 第 66 届大会期间举办“本土根源，全球影响”主题展览，活动设五大展区，集中展示获知识产权保护的本土特色产品及地理标志，同步推介投资合作机遇。

巴西专利商标局参与里约商业协会“合规战略治理”活动，聚焦知识产权价值转化。BPTO 官员强调 IP 贯穿企业研发至商业化全链条，并发布信贷诉讼中知识产权资产抵押研究，推动技术转让与担保机制创新。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AI 赋能知识产权”公务员培训班，近 120 名官员学习生成式 AI 工具在实务操作中的应用。该培训旨在构建“懂技术、精专业、善创新”的团队，推动越南知识产权体系向智能化、现代化转型。

俄罗斯第二届青年科学家竞赛近日结束申报，共收到来自 57 个地区的 1205 项创新成果，参赛人数同比增 3 倍。竞赛涵盖 AI、生物技术等十大前沿领域，优胜者将获资金支持和产业转化指导，太空领域冠军更可获姓名随卫星升空殊荣。该赛事由俄科学院与企业联合举办，旨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三、重点案例

（一）华为作为专利许可方 正在实施针对传音公司的 HEVC 标准必要专利

背景：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和非洲市场领导者传音（Transsion）公司最近与飞利浦就先进音频编码（AAC）和统一语音与音频编码（USAC）标准必要专利（SEPs）纠纷达成和解。传音从专利池管理公司 Via LA 获得了相关专利的许可，这是该设备制造商首次达成的专利池许可交易，也是继与高通和诺基亚达成协议后，其已知的第三份专利许可。Via LA 和许可管理公司 Access Advance 均提供针对低成本、价格敏感市场的区域性费率，旨在使许可条款对传音等主要在该类市场销售的公司更具吸引力。但与 Access Advance 的交易尚未达成：传

音正因高效视频编码（HEVC 或 H.265）专利分别被 NEC 公司（在统一专利法院和巴西）、JVC 公司（在巴西）、专利信托公司 Sun Patent Trust（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

最新情况：Access Advance 公司的 HEVC 专利池中第四家许可方华为现正对传音公司主张 HEVC 的 SEP。在统一专利法院案件号 ACT_28975/2025 的案件中，华为正在主张其欧洲专利 EP2725797（“偏移解码设备、偏移编码设备、图像滤波设备和数据结构”）。

直接影响：这一新的诉讼文件显著增加了传音的和解压力。

更广泛的影响：目前尚不清楚传音是否已获得其他华为专利的许可。

通过接受 HEVC Advance 公司的许可，传音可以向创新者证明区域费率确实有助于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达成无诉讼的许可协议为时已晚（迄今为止，已知仅有诺基亚在没有诉讼的情况下向传音出售了专利许可），但若诉讼至少能迅速解决，也将具有重要意义。（编译自 ipfray.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oum/202508/1992680.html>

（二）小米在 UPC 击败非执业实体 Nera 两起德国法院诉讼因有效性问题被搁置

背景：小米因其巨大的市场份额，经常在欧洲，尤其是在德国，面临专利诉讼。但它积极辩护，聘请顶尖律师，并屡获佳绩。例如，2024 年，小米赢得了英国首个临时专利许可，该案的案情不同于此后所有类似事项。几年前，小米在

对阵精通诉讼的飞利浦时，在战术上打出了高招。2025 年 6 月，小米作为关键挑战者，成功使长角（Longhorn）实体公司 Ox 主张的专利无效。

最新消息：2025 年 7 月 10 日，小米连续第三次打击了大西洋知识产权公司（Atlantic IP）的投资组合公司 Nera。在德国国家法院取得一项正式和一项非正式中止 Nera 案件暂缓执行令后，小米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被裁定未侵犯一项经过缩小范围的专利主张：EP2642632（无线电力接收器及其制造方法），该专利原属 LG 所有。汉堡地方分院于当日在公开法庭宣布了这一裁决。

直接影响：Nera（据推测由大西洋知识产权公司实际决策）现在可以选择寻求一种既能挽回面子又节省成本的退出方式，承认小米是一个难以对付且有韧性的目标。或者继续诉讼，寄希望于在后续（尤其是上诉）程序中扭转局面，但风险是可能一无所获且需偿还法律费用。

更广泛影响：非执业实体（NPE）通过在 UPC 和/或德国国家法院主张专利，常常取得良好结果。但有些诉讼行动却未能取得预期效果。NPEs 经常后悔选择第一个被告。如果第一个目标比预期更难对付，可能导致其专利组合大幅削弱（或更糟），这使得说服类似公司支付许可费更加困难。毕竟，第一印象是影响深远。

（编译自 ipfray.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oum/202507/1992538.html>

（三）韩国特许厅（KIPO）破获前高管企图泄露二次电池技术至海外案件

【案件概要】

韩国特许厅 (KIPO) 厅长金完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宣布, 该厅技术设计特别司法警察 (以下简称“技术警察”) 与大田地方检察厅特别专利犯罪调查部 (部长检察官朴大焕) 共同起诉包括国内某大型二次电池企业前组长 A 某 (48 岁, 在押) 在内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涉案人员涉嫌违反《国家尖端战略产业竞争力强化及保护特别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法》, 非法转移被列为国家尖端战略技术的二次电池相关数据。

【犯罪手法】

据技术警察调查, 考虑跳槽的 A 某通过中介人 C 某 (35 岁, 未拘留) 于 2023 年 10 月接触海外企业代表。在 2023 年 11 月被解除组长职务后决定离职, 并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通过家庭办公笔记本电脑访问受害公司虚拟 PC, 通过屏幕拍摄方式非法提取机密数据。其还被指控在 2024 年 10 月通过当时仍在任的 B 某 (45 岁, 未拘留, 2024 年 12 月离职) 非法获取额外数据。

【泄露数据内容】

- ▶ 核心二次电池产品单体设计信息 (当前合同价值数万亿至十余万亿韩元)
- ▶ 产品/技术开发及制造/成本路线图等中长期综合战略文件
- ▶ 负极材料评估、定价及合作伙伴管理计划等核心材料开发信息

【侦破过程】

技术警察在 2024 年 11 月接到国家情报院国家产业安全中心关于 A 某活动的情报后立即展开调查, 同年 12 月对 A 某住所执行搜查令, 查获 3000 余份照片文件及相关证据。后续取证分析发现 A 某通过 B 某获取额外非法数据, 并通过 C 某联系海外公司。B 某和 C 某均被追加立案, 并对 B 某执行搜查令。

【跨部门协作】

全案调查过程中，技术警察与大田地方检察厅专利犯罪调查部紧密合作。产业通商资源部在过程中确认被盗数据包含国家尖端战略技术，促使当局将 A 某案件转为逮捕调查并移送检方。

【案件意义】

本案充分体现国家情报院的精准情报、韩国特许厅的技术专长、检察机关的调查法律专业能力以及产业部的快速验证机制，共同阻止了包含国家尖端战略技术在内的韩国核心二次电池技术海外泄露。

【官方表态】

韩国特许厅厅长金完基强调：“技术泄露对国家安全和经济构成严重威胁。韩国特许厅技术警察凭借其技术专长，始终处于防范此类泄露的最前线。我们将继续积极与相关机构合作，守护作为国家未来核心增长动力的尖端技术。”

来源及网址：韩国特许厅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四）多名图书作者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近期，美国地区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指出，尽管 Anthropic 公司使用大量书籍来训练其 Claude 大型语言模型以及购买上述书籍副本以创建永久数字图书馆的行为可以构成合理使用，但利用盗版图书来创建此类图书馆的行为却无法构成合理使用。

本案中的原告是多名图书作者，他们对人工智能平台 Claude 的开发者 Anthropic 公司提起了集体诉讼。原告认为，为了打造内部的永久图书馆，被告制作了他们的图书副本，同时还进行了复制以训练自己的大型语言模型 Claude，并因此侵犯了作者们的版权。

Anthropic 提出就合理使用这个问题进行简易判决, 并认为使用这些作者的书籍以及数百万本其他书籍的副本是合理的, 因为这些副本对于训练大型语言模型而言是合理且必要的。

简易判决的记录显示, 在训练 Claude 的过程中, Anthropic 使用了从它组建的中央图书馆中所挑选出的图书和其他文本。为了组建该图书馆, Anthropic 最初从所谓的在线盗版图书馆中获取了部分书籍。这包括下载 Books3 (一个包含超过 19.6 万本书籍的在线图书馆, 而这些书籍是由受版权保护图书的未获得授权的副本汇集而成的), 以及下载其他盗版图书馆中的已发行过且重新共享过的副本, 包括来自 LibGen 的至少 500 万册书籍。Anthropic 为其图书馆单独批量购买了二手实体书, 同时还将这些书籍从封面上剥离出来, 将其中的页面切割成合适的尺寸, 最后将图书扫描成数字形式并丢弃纸质原件。

通过这些在购买后进行扫描的盗版书籍, Anthropic 创建了一个通用的“研究库”或“通用数据区”, 以作为存储“海量”信息的一种手段, 而且这些信息“将用于研究”或以其他方式训练其产品。针对用于训练目的的书籍, Anthropic 对这些文件进行了复制、清理以及“标记化”(即将其分解为可管理的片段)以进行培训, 每个大型语言模型都会保留其接受训练的作品的压缩副本。一旦 Anthropic 决定不将其中某一本书用于训练, 或者永远不再使用的话, 该公司就会保留这本书作为其他或未来用途的“硬资源”。

原告作者们没有指控(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大型语言模型可以向 Claude 的用户输出相关作品的侵权副本。

针对哪种使用或者用途属于合理使用范畴这个问题, Anthropic 辩称, 该公司复制这些书籍的目的只有一个, 即训练大型语言模型。然而, 原告作者认为至

少有两种用途存在着争议：首先，使用这些书籍来构建 Anthropic 的中央图书馆；其次，利用这些书籍来训练使用了相关内容子集的特定大型语言模型。法院同意了作者们的观点，并认为这些应该看作单独的用途。此外，关于中央图书馆的组建问题，法院考虑到了“使用盗版”与“购买后扫描以供使用”之间的差异。

在就合理使用进行分析时，法院首先审查了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 Anthropic 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关于人工智能的训练，法院表示，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来训练大型语言模型以生成新文本的目的和特征属于典型的“转换性”，并且就像那些有志成为作家的读者来说，Anthropic 用图书作品训练出来的大型语言模型并不是为了抢先一步，复制或取代这些作品，而是为了换个角度来创造出不同的东西。

至于中央图书馆的组建，法院将 Anthropic 购买的副本与其下载的盗版区分开来。对于前者，法院认为 Anthropic “公平公正”地购买了这些书籍的印刷版，并且每次购买都让 Anthropic 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该副本。将书籍进行数字化只是一种“纯粹的格式更改”，因为将印刷书籍转换为数字文件以节省空间并实现可搜索性是转换性的。

然而，法院在谈到盗版书籍时则划清了底线，这些盗版书籍在没有付费的情况下就被下载并保存到了 Anthropic 的图书馆中，无论它们是否用于培训其大型语言模型。法院认为，使用这些书籍建造图书馆并没有带来所谓的转换性。根据法院的说法，本案与 Perfect 10 起诉 Amazon.com 一案有所不同。在该案中，谷歌访问了具有全尺寸图像的网站，制作了缩小尺寸的副本，并将它们直接合并到其搜索引擎中，由于上述图像立即被部署用于识别全尺寸图像及其来源的网站，因此这属于转换性使用。

同样地，法院认为，世嘉娱乐有限公司（Sega Enterprises Ltd.）起诉荣誉公司（Accolade, Inc.）以及索尼计算机娱乐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起诉 Connectix 公司等涉及“中间复制（intermediate copying）”的案件并不能支撑在本案中存在争议的用途，因为这些案件中的被告均购买了游戏卡带的市售副本，并制作了相应的副本，而且“仅仅是为了找到有关兼容性的功能要求”。

因此，从第一个因素来看，盗版来源的中央图书馆副本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法院接下来谈到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并认为第二个因素同样不利于所有副本的合理使用。尽管作者的一些作品是非小说类的书籍，但它们都包含表达性的元素，并因这些表达元素而被选为潜在的、有价值的训练工具。

然后，法院评估了所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数量和实质性”，以及该数量相对于复制目的而言是不是合理的。至于那些用于训练特定大型语言模型的副本，法院认为第三个因素是支持合理使用的，因为 Anthropic 的复制行为对于实现转换性使用是合理且必要的。正如法院所说，“所有人都同意 Anthropic 需要用数十亿的文字来训练特定的大型语言模型。”此外，法院还澄清道，重要的不是制作副本时所使用到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而是向公众开放的那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而且在这里，大型语言模型的输出成果与作者的作品之间没有任何可追溯的联系。

法院还认为，针对将购买的图书馆副本从印刷版转换为数字版的行为，第三个因素是支持合理使用的，因为这种复制的目的是将书籍保留在其图书馆中，而且会更有利于存储和搜索。实现这个目的需要进行复制，并且被告在没有多余复

制的情况下销毁了源副本。然而，关于盗版副本，法院认为，由于 Anthropic 缺乏任何持有这些副本的权利，并且即使在决定不再制作这些副本以进行培训后仍保留着它们，上述第三个因素对 Anthropic 的特殊使用来讲又是不利的。

最后一个用来判定合理使用的因素涉及此类使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带来的影响。法院指出，当复制者提供的副本取代了版权所有者已经提供或随时可以提供的副本需求时，这显然违反了合理使用的原则。法院认为，用于训练特定大型语言模型的副本不能而且也不应取代人们对作者原创作品副本的需求。不过，法院也没有被作者提出的“市场稀释”理论所说服，即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将导致与他们的书籍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作品呈现出爆炸式的增长。法院认为，这种担忧与抱怨“训练学童写出好的书籍可能会导致竞争作品的爆炸式增长”没有什么不同，这不是与《版权法》有关的那种竞争或创造性的替代性作品。

原告作者还认为，Anthropic 的训练用途已经或者即将取代“一个用于许可作品（仅限于训练大型语言模型目的）的新兴市场”。不过，法院认为，鉴于此类使用的转换性特点，上述市场并不是那种版权法会赋予作者相关使用权利的市场。因此，法院得出的结论是，第四个因素有利于被告合理使用训练副本。

至于那些用于建造中央图书馆的副本，法院认为第四个因素对于被告已购买的数字化图书馆副本来讲是中立的，并权衡了盗版图书馆副本的合理使用问题。对于被告正常购买到的副本，作者认为，被告在格式上做出的更改可能会剥夺他们销售合法副本的机会，因为 Anthropic 可以比传输额外的印刷副本更容易地传输这种未经授权的数字副本。法院并没有被这一观点说服，并指出相关记录难以证明被告一旦获得图书馆副本就会有任何重新发行的意图。不过，法院对盗版

行为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法院认为，这些副本“显然已经取代了人们对作者作品的需求”。

在全面评估了上述各项有关合理使用的因素后，法院最终认为，使用书籍副本来训练特定的大型语言模型是合理的，因为除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自身性质之外，其他因素都有利于 Anthropic。法院强调道：这起争端中的技术是我们许多人一生中将要看到的最具转换性的技术之一。使用正规购买且转换为数字图书馆副本的图书副本也被证明是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特别是在所购买的印刷件副本已被销毁，其数字替代品没有重新发行的情况下。法院就这些使用问题作出了有利于 Anthropic 的简易判决。

然而，对于用于构建 Anthropic 中央图书馆的盗版副本，每个因素都不支持合理使用。因此，法院拒绝就这一问题进行简易判决，并将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问题留给后续的审判程序。（编译自 www.mondaq.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07/1992565.html>

四、观察研判

（一）创新动能区域分化加剧，中国引领作用持续强化

中国创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90,464 件（环比+23.8%），增速显著高于美日德韩等发达国家（环比-0.6%至-18.5%）。高附加值领域突破明显，新一代信息技术（+22.2%）、高端装备制造（+25.3%）增速领先，绿色技术对美优势持续扩大（节能环保领先 6.9 倍、新能源汽车 4.4 倍）。

发达国家创新承压明显。美国高端技术转化减弱（数字创意产业连续两期负增长），日德制造业复苏乏力（日本生物产业-5.2%，德国高端装备制造-25.7%）；韩国增速由正转负（-18.5%），三星电子专利量萎缩（-12.4%）反映传统技术主导力下降。

新兴经济体稳定性不足。波兰、俄罗斯维持高位但增速回落，印尼、土耳其未入前十，显示创新可持续性待加强。

（二）制度竞争白热化，规则适配性成博弈焦点

中国制度优化加速。中国推进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山东调研）、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直击创新主体痛点。

美欧转向制度收缩。美国取消外观设计加速审查（打击欺诈）、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强制现场听证，欧盟暂缓俄地理标志注册，反映制度工具被用于战略竞争。

国际规则主导权争夺。印尼借力 WIPO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路线图，澳大利亚与 EPO 达成 PCT 审查合作，体现各国家通过规则对接提升话语权；俄罗斯就欧盟地理标志暂缓处理向 WIPO 提起合法性质疑，暴露国际知识产权体系面临地缘政治风险。

（三）技术治理矛盾凸显，AI 应用引发制度与伦理新挑战

审查效能革命：加拿大开发 200 余项在线工具实现商标审查能力翻倍，德国 AI 分类器处理 95% 专利申请，印证技术赋能审批效率；但美国 Anthropic 案裁定“盗版书籍训练 AI 不构成合理使用”，揭示数据来源合法性成为全球共性监管难题。

技术泄漏风险升级：韩国破获二次电池技术泄露案（涉国家尖端战略技术），反映新兴技术保护与人才流动管理亟须强化。

（四）保护成效呈现区域差异，跨境侵权与新型纠纷压力增大

执法成效与挑战并存。积极进展：印尼 2025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量降至 31 起（2019—2025 年累计 296 起），反映持续执法产生威慑效应。潜在短板：案件量骤降可能掩盖区域执法不均衡问题（如农村地区监管薄弱），且新兴市场技术性侵权取证能力或有不足。

跨境侵权高发。TRO 案件激增：总量环比+52.5%（340 起），商标侵权占比 62.4%（212 起），奢侈品牌（迪奥、勃肯）与娱乐 IP（梦工厂、哈利波特）成重灾区。平台责任凸显：NBA、利物浦足球俱乐部等体育品牌密集维权，揭示跨境电商平台需强化事前过滤机制。

新型纠纷消耗创新资源：小米在德国反击 Nera 专利诉讼成功，但消耗大量司法资源，凸显非执业实体投机性诉讼的全球蔓延。